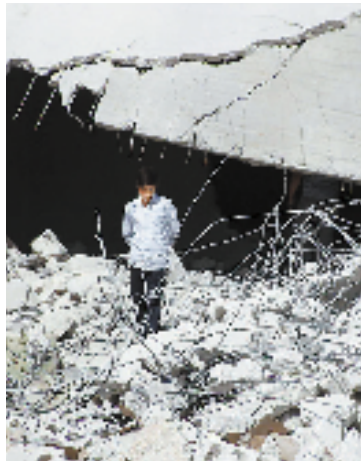


# 伊力哈木分裂国家案庭审纪实

图说天下

## 美国越境空袭



9月24日,在叙利亚伊德利卜省,一名居民走在空袭后的建筑废墟上。美国及数个阿拉伯国家盟友于叙利亚时间23日凌晨空袭多处叙境内的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目标。23日凌晨,美国动用“战斧”导弹、轰炸机、战斗机空袭了叙利亚代尔祖尔省、拉卡省、哈塞卡省、伊德利卜省、阿勒颇省的超过50个目标,造成至少70人死亡、300人受伤。

新华社发

## 印度探测火星



这是9月15日在位于班加罗尔的印度外太空研究组织指挥中心拍摄的火星探测器模型。印度外太空研究组织9月24日宣布,印度首个火星探测器“曼加里安”号当日上午成功进入火星轨道。“曼加里安”号探测器目前正在离火星表面大约500公里处正常运行,距离地球2.15亿公里。

新华社发

## 利比亚首都激战



9月23日,在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沃什法纳区,一辆“利比亚黎明”武装的坦克中弹起火。当日,利比亚支持宗教势力的民兵武装“利比亚黎明”与支持世俗势力的民兵武装在的黎波里市郊的沃什法纳区激战。今年5月以来,利比亚支持宗教、世俗势力的两派民兵武装在的黎波里、班加西等多地激战,冲突已蔓延至盖尔扬、扎维耶等城市。

新华社发

动民族仇恨。在“维吾尔在线”煽动性的文章及伊力哈木·土赫提煽动言论的影响之下,买买提江·阿不都拉等策划、实施了非法聚集,引发了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活动,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 庭审之后

庭审结束后,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和旁听群众。

旁听此案的新疆大学法学院讲师、刑事诉讼法博士艾尔肯·沙木沙克表示,本案的审理充分体现了程序公正,令他印象深刻。在两天的庭审中,他看到控辩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合议庭保障被告人及辩护人充分发表意见,被告人每一次要求发言都得到了法庭的准许。无论是合议庭和公诉人均使用法言法语,与被告人平等对话。此外,在被告人提出要求时,法警经法庭准许向他提供了矿泉水和润喉片。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认为本案的判决定罪准确。从客观行为来看,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利用网站组织了一批人,实施了一系列的组织、策划、煽动分裂国家的行为,犯罪组织成员固定、目的明确、行为统一。伊力哈木·土赫提的种种犯罪行为均显示出,这不仅是煽动,而是一种实施行为。被告人的一系列言论、文章、行为都显示出他破坏国家统一分裂新疆的目的,他的言行就证明了主观故意。“所以无论从主观要件来看还是从客观要件来看,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行为构成分裂国家罪的定性非常准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阮齐林认为,此案带来的重要法律启示是言论自由有法律底线。“我们知道表达自由或者言论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宪法赋予的权利,但是言论自由有法律底线,有底线、红线,即不能煽动暴力,不能煽动民族仇恨,这是国际社会文明的准则。挑动一个种族去仇恨、歧视、灭绝一个种族,在人类历史上有惨痛教训,特别典型的是二战时期纳粹对犹太人实施的种族灭绝行为,就是由煽动种族之间仇恨、民族之间仇恨来的,给人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所以联合国公约禁止这样的行为,国际条约惩罚这样的行为,各国国内法也把这种行为定为犯罪。言论涉及这些问题都是不可饶恕的,必须依法严惩。”

旁听群众江晓燕接受了记者的采访。“我们从庭审中看到了大量关于伊力哈木犯罪的事实,他的行为是对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严重破坏,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我认为判决彰显了法律尊严。”

两天的庭审和随后的判决让旁听群众阿依古丽·牙合甫感受深刻,“庭审让我们认清了伊力哈木的真面目,他打着为民族代言的旗号,其实是在实施分裂活动,鼓吹暴力恐怖,他不是法庭判决的罪犯,还是民族的罪人。我们决不能上这种分裂分子的当,坚决与之斗争到底。”

旁听庭审的新疆师范大学昆仑学者特聘教授刘宾认为,宣扬和煽动暴力比暴恐行为的危害还要大,严打暴力恐怖犯罪不只要对暴力恐怖行为,还要对准意识形态领域的分裂思想、暴恐思想。“要净化讲台,绝不允许第二个伊力哈木存在。”

——借个案造谣生事,制造事端,煽动民族仇恨

公诉人指控,2009年以来,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及其集团成员恶意杜撰、歪曲事实真相,煽动民族仇恨,鼓动维吾尔群众对抗政府,为暴恐活动制造借口。

证据显示,2013年巴楚“4·23”暴恐案件发生后,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在明知中央媒体已经公布案件事实的情况下,仍然指使他人“在‘维吾尔在线’网站撰写、转载《新疆巴楚居民称:警民纠纷酿血案》”相似的事件,不同的结果,称“因社区干部和警察掀开一位维吾尔女性的面纱,导致警民发生冲突,最终酿成血案。”

视频资料显示,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在课堂上借“4·23”案件赤裸裸宣扬暴力,“用暴力抗争对付暴力,我佩服他们,他们是英雄。”“平和的我也可能去杀人,去反抗。”

书证显示,2013年4月24日,中央民族大学校内发生一起普通的民汉两学生斗殴案件,伊力哈木·土赫提知悉该案件后,指使集团成员歪曲事实真相,撰写《中央民大发生汉族学生群殴维吾尔学生事件》等文章,捏造所谓的维吾尔族学生买某被汉族室友围殴致重伤,可能导致失明等事实,并暗示该事件与“巴楚事件”有关,恶意制造民族矛盾。

中央民族大学出具的《中央民族大学关于事件经过及处置情况的说明》及北京万寿寺派出所办理民汉两学生打架事件案件资料证实:2013年4月24日晚,该校维语系学生付某和买某打架,致买某眉骨骨折(属轻伤)、付某轻微伤,同宿舍张、潘、刘3名学生劝架,未参与斗殴。

鄯善“6·26”严重暴恐案件发生后,“维吾尔在线”网站公然造谣称“惨案由强拆征地引发”,并连续发表多篇煽动性文章。

证人罗某的证言证实,2013年10月28日,北京发生暴恐案件,伊力哈木·土赫提在微信朋友圈里发表文章称这不是恐怖案件。

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辩解,政府没有公布证据,自己不知道事实真相。

公诉人指出,“4·23”等暴恐案件发生后,媒体及时公布了案件起因等情况,明确了案件定性,被告人关于不知道事实真相的辩解与事实不符。

——煽动暴力,粉饰暴恐、支持暴恐犯罪,造成严重后果

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煽动以暴力手段对抗政府。

公诉人出示的视频资料证实,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多次在课堂上宣扬暴力,如“不要以为暴力抗争就是恐怖活动。对维吾尔人来说,这个政府就是鬼子,你可以抗争,可以反击它,用任何方式,可以用董存瑞的方式,可以用黄继光的方式,可以用一切方式进行抗争。”

辩护人称,被告人曾公开表示反对恐怖主义,学生听了他的课也没有走极端。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言行的严重后果。2009年“6·26”韶关事件后,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利用互联网网络炒作该事件,“维吾尔在线”网站伊力哈木·土赫提专栏发表《6·26事件和多民族和谐共处的神话》等文章,攻击政府,歪曲事实真相,煽

宪法性权利,但权利并不是绝对的,是不能滥用的。宪法第5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当权利已经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遮羞布”,当权利已经突破了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这些权利就已经被滥用;当权利的滥用侵害到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时,不仅不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更要受到法律的惩处和打击。

——杜撰社会问卷调查报告,伪造支持新疆独立和“高度自治”的虚假民意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杜撰社会问卷调查报告,并在“维吾尔在线”网站以虚假数据公开发表调查报告,在课堂上引用其内容,伪造支持新疆独立和“高度自治”的虚假民意。

公诉人出具的证据显示:该调查报告2010年11月12日发表于“维吾尔在线”网站以虚假数据公开发表调查报告,在课堂上引用其内容,伪造支持新疆独立和“高度自治”的虚假民意。

公诉人指控,2009年以来,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及其犯罪集团成员与境外有关机构和個人相勾连,遥相呼应,大肆攻击我党和政府,图谋使新疆问题国际化,以实现分裂国家的目的。

公诉人出具的证据显示,为逃避监管,伊力哈木·土赫提指使罗某将“维吾尔在线”网站服务器由中国境内迁往境外,由某境外媒体记者米某负责“维吾尔在线”网站的维护;通过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等方式炒作涉疆问题;指使集团成员使用翻墙软件访问境外媒体网站,翻译、转载《胡须、面纱与维汉矛盾》等多篇文章在“维吾尔在线”网站发表;同时某境外媒体从“维吾尔在线”网站转载、引用多篇炒作涉疆问题的文章。

据公安机关调查掌握,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并未组建课题组,不仅没有到上述地区进行过社会调查,也没有在网上做过任何问卷调查。

公诉人出具的证据显示,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犯罪集团其他核心人员无一人参与过问卷的发放、收回、统计等工作,无一人见过问卷。

证人帕某的证言:“这个调查我是在‘维吾尔在线’网站上看到后才知道的,但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什么问卷调查,也没听说过。”

证人罗某的证言:“我知道以前他关于流浪儿童的社会调查,好像是复旦大学的一名硕士的毕业论文,别人把这个论文给他,他就拿着你汉人的吗?不是,首先是我维吾尔人的,首先是我们中亚民族的。”“我就不是中国人,因为我是维吾尔人。我们的骄傲是伟大的吐克斯汗。”

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在课堂上讲课,听课的学生不多,没有造成什么影响,危害不大。

公诉人指出,帕某等7人就是听了被告人的课,受分裂思想蛊惑,才加入到犯罪集团,从事分裂国家的活动,这正是被告人讲课造成的危害后果。

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辩称,我有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公诉人指出,言论自由固然是

犯罪集团成员、证人罗某证实,伊力哈木·土赫提多次威胁、逼迫其参与管理“维吾尔在线”网站。

多名证人证言证实,“维吾尔在线”网站自创建以来,人员的任用、职责分工等都是由伊力哈木·土赫提一人控制,重要敏感文章均由其本人修改、审核,并专门指使通讯员按照其要求收集信息撰写、发布文章。

伊力哈木·土赫提当庭辩称称:成立“维吾尔在线”是为了消除各民族间误解,促进交流。“维吾尔在线”没有一篇文章主张分裂。

公诉人出具了公安机关从“维吾尔在线”网站勘验提取涉案的100余篇具有分裂国家内容的文章。

犯罪集团成员、证人阿某的证言:“一些汉族网民攻击少数民族、维吾尔族的言论、评论,伊力哈木会刻意保留,我记得有好多次我删掉汉族网民骂维吾尔族的评论,第二天又会出现。伊力哈木想通过网站培养一些学生,让他们更激进,对政府的不满暴涨。”

犯罪集团成员、证人肖某的证言:“我们编辑的官方网站文章加了‘维吾尔在线’的观点,比如2013年5月天山网新闻《乌鲁木齐召开反分裂斗争报告会》,我听从伊力哈木的意见改成《乌鲁木齐召开洗脑报告会》,发布到了‘维吾尔在线’上。”

公诉人指控,2009年以来,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及其犯罪集团成员与境外有关机构和個人相勾连,遥相呼应,大肆攻击我党和政府,图谋使新疆问题国际化,以实现分裂国家的目的。

公诉人在最后陈述中指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公正合法,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已经构成分裂国家罪,提请合议庭对公诉意见予以采纳。

公诉人强调,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作为一名教师本应教书育人,身正为范,而其却食国禄、忘国恩,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其不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拒不认罪悔罪,态度极为恶劣,应从重处罚。

18日19时40分,审判长敲响法槌,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23日上午,法庭作出一审判决,以分裂国家罪判处伊力哈木·土赫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庭审查明的事实

——形成分裂国家犯罪集团,组织、策划、实施一系列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

法庭经审理查明,伊力哈木·土赫提以“维吾尔在线”网站为平台,利用其大学教授身份,蛊惑、拉拢、胁迫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加入该网站,形成了以伊力哈木·土赫提为首要分子的分裂国家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在伊力哈木·土赫提的领导下,以分裂国家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了一系列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

犯罪集团成员帕某等证人证实,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利用“维吾尔在线”网站,宣扬分裂思想,培养自己的团队,在一些社会问题上挑拨民族关系,通过在网站上发表维吾尔不断被打压的文章,引起国际社会关注,以达到新疆“高度自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温州信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航运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崇光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债权;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温州市伟胜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华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东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阀门有限公司、温州方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期经贸有限公司、温州瑞新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博纳斯锻造有限公司、瑞安市安康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现我公司拟以公开竞价方式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

有意向者请登录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中的处置消息栏查询详情。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571)87836751  
传真:(0571)8783673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2014年9月25日

# 公告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许可证编号:0518419

许可证机构编码:33010272763503101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凯旋路216号、218号

邮政编码:310000

负责人:陈国平

联系电话:(0571)87235371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8月28日

## 招标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二局)游埠枢纽工程泄洪洞、发电厂及附属工程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水泥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的支付。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散装水泥	42.5	吨	约6万吨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及以上,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的生产厂家和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两家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证明文件。生产厂家须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的投标人,请于2014年9月26日-30日9时至16时30分,在金华婺城区白龙桥水电十二局机电设备分公司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代理商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14年10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水电十二局机电设备分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五、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机构:水电十二局机电设备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十二局基地机电设备分公司 邮编:321027  
联系人:李震 电话:(0579)82211025 传真:(0579)82211010  
邮箱:593590336@qq.com  
监督部门:水电十二局监察部 电话:(0571)86829047